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98号之四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8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称玮明公司除2户普通债权人提供的收款账户已注销导致退款外,其余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管理人将在案件终结后继续跟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玮明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玮明公司除2户普通债权人提供的收款账户已注销导致退款外,其余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

准许。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办理剩余 2 户普通债权人的收款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裁定终结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彩霞

邓绮琪